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0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被告 林慧鈴

林宥蓁

林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林俊傑應就被繼承人林佳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與被代位人林俊傑應就被繼承人林佳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遺產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

被繼承人林佳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林俊傑迄今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7,966元及自民國97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01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15%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1,268元
03 未清償。而被繼承人林佳生已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
04 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林俊傑、被告均為林佳生之繼承
05 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惟系爭遺產迄今尚未
06 辦理繼承登記、變更納稅義務人，且原告已就系爭遺產聲請
07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212號執行事件受理
08 中，林俊傑怠於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致原告無法就林俊傑
09 所繼承之應繼分執行受償，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759
10 條、第1164條、第823條第1項本文、第824條第2項、第242
11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林俊傑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林佳生死
17 亡後，遺有系爭遺產，林俊傑與被告並未辦理拋棄繼承，
18 均為林佳生之合法繼承人，且尚未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9 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嗣林佳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後，
20 其配偶林吳鸞已先其死亡，其女林采瑩即林慧菁聲請拋棄
21 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22 年司執字第5068號債權憑證、林佳生之戶籍謄本（除戶部
23 分）、本院家事法庭113年9月9日函、林佳生繼承系統
24 表、繼承人、林采瑩、林吳鸞之戶籍謄本、林佳生之全國
2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南簡卷第23至4
26 1、45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土地建物
27 查詢資料、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房屋之稅籍證明書等附卷
28 可參（南簡卷第59至62、72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
29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31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3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以，代位權之行使自係以
04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債權存在為前提。又此項代位權行使
05 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
06 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7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
08 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
09 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
10 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要件，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
11 任，並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即
12 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權
13 利，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
14 上權利，均無不可，前者如債權、物權、形成權、撤銷訴
15 權、抵銷權、繼承回復請求權等，後者則如代位聲請強制
16 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發還擔保金等均是。而遺產分割
17 請求權既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
18 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則債
19 權人當得代位行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20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1 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2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共同共有人對於
23 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
24 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
25 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
26 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
27 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
28 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
29 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
30 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
31 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

01 全其債權之目的。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
02 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
03 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04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05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
06 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
07 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
08 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 經查：

- 10 1. 本件原告對林俊傑仍有157,966元及利息之債權存在，且
11 已取得本院105年司執字第5068號債權憑證，已如前述，
12 堪認原告確為林俊傑之債權人，且林俊傑113年之給付總
13 額為150,050元，名下僅有西元1997年出廠之車輛1部等
14 情，亦有林俊傑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附卷
15 可憑（限閱卷），堪認林俊傑已陷於無資力。
- 16 2. 林俊傑既已陷於無資力，雖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
17 共有權利，惟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
18 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執行法院
19 須待債務人即林俊傑與被告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債權人即
20 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
21 得對林俊傑所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22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林俊傑本得隨時請求
23 分割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林俊傑怠
24 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使原告無法就林俊傑因繼承取
25 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代
26 位林俊傑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27 (四) 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
28 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
29 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
30 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
31 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

01 之，且為訴訟經濟，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
02 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為不動產，目
04 前登記之所有人仍為林佳生，而林佳生已於109年3月6日
05 死亡，被告及林俊傑均未拋棄繼承而為林佳生之合法繼承
06 人，且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請
07 求被告與林俊傑就被繼承人林佳生所遺上開遺產，應先辦
08 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09 （五）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10 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11 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
12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3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
15 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
16 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
17 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
18 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
19 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
20 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
21 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
22 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
23 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
24 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
25 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26 條第1項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27 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
28 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29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
30 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
31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0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六) 經查，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林佳生所遺留，認對繼承人即
04 被告與林俊傑而言，不僅為財產上之利益，亦存有感情上
05 之意義，如將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
06 於法無違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故本院斟酌系爭遺
07 產之性質、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
08 用價值等一切情狀，認將林俊傑、被告就系爭遺產之共同
09 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使林俊傑、被告因繼承之共同
10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除不致使其利害關係
11 發生巨大變動外，亦使其可於分割遺產後單獨自由處分所
12 取得各該遺產之應有部分，俾得以更加靈活運用繼承取得
13 之遺產，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
14 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全體共有人應
15 較有利，故以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系
16 爭遺產，應屬妥適。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與林俊傑應就被繼承人林佳生所遺
18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如附表一編號4
19 所示遺產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系
20 爭遺產為林佳生之遺產，原告為林俊傑之債權人，得代位林
21 俊傑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
22 被告與林俊傑就林佳生所遺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
23 示，爰酌定將林佳生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
24 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即系爭遺產依附表一
25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26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29 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
30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31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

01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
02 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
03 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
04 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林俊傑提起
05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06 擔，由林佳生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而
07 原告之債務人即林俊傑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
08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康紀媛

16 附表一：

17

編號	林佳生所遺系爭遺產	面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 0地號土地	147.34平方公尺	全部	由被告與林俊傑 按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臺南市○○區○○段00 0地號土地	54.81平方公尺	全部	
3	臺南市○○區○○段00 000地號土地	0.24平方公尺	全部	
4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 ○○里○○街0段000巷 00弄00號房屋（未辦保 存登記建物）	40平方公尺	全部	

18 附表二：

19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俊傑	4分之1
2	林慧鈴	4分之1
3	林宥蓁	4分之1

(續上頁)

01

4	林俊仁	4分之1
---	-----	------

02

附表三：

03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4分之1
被告林慧鈴	4分之1
被告林宥蓁	4分之1
被告林俊仁	4分之1